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0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楊勝凱

被　　告　劉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

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9月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4日起至98年10月4日止，約定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自貸款撥付次月4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至94年7月4日止尚積欠本金71萬1,807元及按上開約定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安泰銀行於95年12月1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；又系爭債權歷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25日輾轉讓與伊，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系爭債權業已合法移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合併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、第27頁至第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

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3萬7,170元迄未清償，而原告因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，並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清償前開欠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